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上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本次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已满12个月。本次解锁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事宜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 或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审计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2,399,917.76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有权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锁。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李菲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432,000股解锁，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432,000股解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9名激励对象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2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斌

经办律师:

崔洋

2021 年 12 月 2 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